

省政府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的通告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9〕67号

1999年7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的通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的通告

(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)

为切实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江苏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及时解决征稽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确保公路养路费依法足额征收。

二、凡在本省境内应当依法交纳公路养路费的单位和个人，在国家关于改革道路和车辆收费管理的政策、法规实施之前，要依法按章主动交费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法拖欠、偷漏公路养路费。国家新的规定实施之后，对实施前所拖欠、偷漏的公路养路费，有关部门仍要依法追缴。

三、各级监察、公安、财政、物价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主动支持、配合交通部门做好公路养路费征稽工作，依法维护征收秩序，保障公路养路

费征收、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各级交通部门要依法加强管理，加大稽查力度，切实做到应征不漏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公路养路费。对拖欠、偷漏公路养路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《江苏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对拖欠、偷漏公路养路费并且逾期拒不执行交通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，交通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其车辆等措施，强制其履行交费义务。

六、对拒绝、阻碍交通部门公路养路费征稽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